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 ETF 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入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 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场内简称：稀有金属 ETF 富国）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0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9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和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可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则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 T 日可竞价卖出，T+1 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组合证券 T 日可竞价卖出，T+1 日可用于申购基金份额或大宗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 ETF 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4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关于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	
基金主代码		006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 A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51	0111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关于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份额简称
1	026730	富国价值回报混合 A
2	026731	富国价值回报混合 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变更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变更场内扩位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变更前场内扩位简称	变更后场内扩位简称
589380	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AIETF 富国	科创人工智能 ETF 富国

场内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4 日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场内简称“稀有金属 ETF 富国”，交易代码：159055）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271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5287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5839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5928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074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185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076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6493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

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6-05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 A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42	0164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3）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益债券 C 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益债券 C 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将管理费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 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 3 个交易日上涨 57.73%，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